

古物諮詢委員會

第一六〇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會議室

出席者： 陳智思先生，GBS, JP (主席)
陳黃麗娟博士，MH, JP
鄭曹志安女士，BBS, JP
趙麗娟女士
何佩然教授
鍾寶賢教授
簡兆麟先生
高添強先生
林中偉先生
林筱魯先生，JP
劉智鵬博士
羅淑君女士，JP
李浩然博士
李律仁先生
呂烈丹教授
吳祖南博士，BBS, JP
鮑杏婷女士
沈旭暉博士
蘇基朗教授
丁新豹博士
黃天祥先生，JP
楊耀忠先生，BBS, JP

林淑玲女士 (秘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 (古物古蹟)

因事缺席者： 何建宗先生

列席者：

發展局

雷潔玉女士

副秘書長（工務） 1

高慧君女士

文物保育專員

李麗筠女士

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馮程淑儀女士，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廖昭薰女士

副署長（文化）

吳志華博士

助理署長（文博）

明基全先生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譚士偉先生

總文物經理（古物古蹟）

丘劉熾有女士

館長（考古）

孫德榮先生

館長（教育及宣傳）

盧秀麗女士

館長（歷史建築） 1

蕭寶儀女士

館長（歷史建築） 2

馮志明博士
一級助理館長（建築調查）

規劃署
趙明昌先生
城市規劃師／都會及市區更新 3

建築署
方少偉先生
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林社鈴先生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保育組

開會詞

主席感謝委員和各政府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

第一項 通過會議記錄 (委員會會議記錄 AAB/9/2011-12)

2.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一五九次會議的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第二項 續議事項和進度報告 (委員會文件 AAB/44/2011-12)

3. 明基全先生匯報有關宣布何東花園為古蹟的進度。他說，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業主的反對意見及所有相關資料後，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指示不得宣布何東花園為古蹟，並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通知古物事務監督有關決定。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委員亦於同日獲告知有關決定。有關的詳細資料載於委員會文件 AAB/44/2011-12 附錄 A。

4. 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委聘的考古學家擬備的南港島線（東

段) 金鐘夏慤花園考古觀察中期報告，已送交立法會議員、中西區區議員和古諮會委員審閱。為改善現時的考古發現匯報安排，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已仔細檢討有關如何加強通報機制的建議，並將之落實執行。在加強的通報機制下，古蹟辦將會：

- (i) 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內有關考古的章節呈交古諮會參閱；以及
- (ii) 在收到考古發現的通知，以及就該等發現作出初步文物價值評估後，並在通知有關項目倡議者／考古學家其同意的保育方法前，先向古諮會匯報。

5. 主席同意上述擬議匯報措施將可加強現時的通報機制，以及提高考古發現的透明度。

6. 明基全先生報告說，在委員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通過香港石刻和刻石遺址的保護設施和遊客設施的設計後，有關的改善工程已經展開，進度良好。另外，古蹟辦已安排為龍蝦灣、大浪灣和黃竹坑三處石刻進行三維激光掃描，並會檢討掃描所得結果，以備日後為本港其他石刻和刻石進行三維激光掃描。

7. 主席向委員指出，秦維廉先生要求在古諮會正式會議上就何東花園這個議題進行簡報。他說，秦維廉先生以猶太教莉亞堂(莉亞堂)的個案為例，指出政府未必需要為保育歷史建築物而作出賠償，並表示根據他所得的法律意見，在《古物及古蹟條例》(《條例》)下，政府並不需要負上賠償責任。主席曾邀請秦維廉先生在緊接古諮會會議之前與古諮會討論有關事宜，但遭對方拒絕。主席請明基全先生簡述莉亞堂的個案，以便委員決定是否邀請秦維廉先生出席正式會議。

8. 明基全先生解釋，何東花園與莉亞堂的性質不同。何東花園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宣布為暫定古蹟。二〇一一年十月，古物事務監督在諮詢古諮會的意見後，公布擬把何東花園宣布為法定古蹟，並將有關意向通知何東花園的業主。業主提出反對，並向行政長官提出呈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後，指示不得宣布何東花園為法定古蹟。莉亞堂則於一九八七年宣布為暫定古蹟，但古物事務監督其後撤回有關宣布。秦維廉先生曾經就政府撤回該項宣布一事申請司法覆核，但司法覆核其後被中止。最終莉亞堂由業主自行保

育，無須動用任何公帑。

9. 李浩然博士憶述當時的發展局局長曾就多個經濟誘因方案與何東花園的業主進行磋商，但雙方無法達成協議。

10. 劉智鵬博士表示，政府曾向何東花園的業主提出多個保育方案，但對方都沒有接納。他相信政府已考慮過秦維廉先生提及的莉亞堂個案，因此認為無須答應他的要求。

11. 林中偉先生認為，古諮會經過周詳考慮後才一致支持古物事務監督把何東花園宣布為法定古蹟。不過，最終應否把何東花園宣布為法定古蹟，仍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

12. 李浩然博士贊同林中偉先生的意見。他認為，得不到公眾支持，卻要耗費大量公帑，可能是政府不把何東花園宣布為法定古蹟的主要原因。

13. 鑑於何東花園具有重要的文物價值，林筱魯先生希望業主在進行重建計劃時，會考慮盡量保留何東花園。他對秦維廉先生提供的法律意見有所保留，認為不應將之視作正式的法律意見。

14. 呂烈丹教授同意林中偉先生的看法，並指出何東花園的個案反映在尊重私有產權與保育文物之間求取平衡所面對的挑戰。因此，她建議對《條例》進行檢討，俾能更切合公眾在保育私人歷史建築物方面的期望。

15. 李律仁先生對秦維廉先生那樣熱心文物保育工作的市民表示欣賞。他指出，當時的發展局局長曾向何東花園的業主提出多個寓保育於發展的方案，可惜雙方無法達成協議。另外，他認為秦維廉先生援引的法律意見難以切合公眾對尊重私有產權的期望。

16. 主席總結說，古諮會不擬邀請秦維廉先生出席會議。雖然政府與何東花園的業主無法就保育方案達成協議，但古諮會仍然期望業主會考慮保留何東花園，特別是當中的中式牌樓和花園。

17. 雷潔玉女士向委員保證，發展局局長明白有需要檢討現行保育私人歷史建築物的政策，並會諮詢委員對這項檢討的意見。發展局局長會繼續與何東花園業主商討，研究在重建何東花園的同時保

留部分何東花園的可行性。

第三項 重申宣布伯大尼修院為古蹟的建議 (委員會文件 AAB/45/2011-12)

18. 蕭寶儀女士在會上簡介伯大尼修院的文物價值。她說，鑑於伯大尼修院具有特別重要的歷史和建築價值，古諮會曾於一九九三年建議宣布伯大尼修院為古蹟。在最近進行的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評估工作中，古諮會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會議上將伯大尼修院評為一級歷史建築。該建築物的文物價值無疑已達到宣布為古蹟的「極高門檻」。

19. 鑑於伯大尼修院是法國天主教會在東亞地區從事傳教工作的重要基地，丁新豹博士贊成宣布伯大尼修院為古蹟。另外，鍾寶賢教授提到磅巷亦具有文物價值，因為該址見證了法國天主教會在香港的傳教工作和醫療服務。

20. 林筱魯先生知悉伯大尼修院曾於二〇〇三至〇六年期間進行改建及加建工程，以改建為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的第二校舍，他詢問有沒有其他歷史建築物於改建後宣布為古蹟。明基全先生回應說，甘棠第曾於二〇〇四至〇六年進行活化工程，以改建為孫中山紀念館，該建築物於二〇一〇年宣布為古蹟。

21. 李浩然博士補充說，新界有很多廟宇和祠堂在宣布為古蹟之前亦曾進行改建工程。像德國柏林的議會大樓一樣，伯大尼修院須進行適當的改建工程，以符合現行建築物規例和現時用作演藝學校舍的規定。

22. 林社鈴先生表示已將伯大尼修院別具特色的元素保存下來，並按照國際保育標準安排進行改建工程，以盡量減少對建築物造成的不良影響。

23. 鄭曹志安女士認為，儘管伯大尼修院曾經進行改建工程，但其原貌和文物價值並沒有因此而受損。

24. 呂烈丹教授詢問，古蹟辦有否按照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就入選《世界文化遺產名錄》的地點所

建議的做法，在擬宣布為古蹟的範圍內加設「緩衝區」。明基金先生解釋，在夾附於文件的圖則上所劃定的擬議範圍，已顯示按照《條例》擬宣布為古蹟的確實範圍。根據發展局引入的文物影響評估機制，若某項基本工程項目部分或完全位於「文物地點」¹的範圍或位於「文物地點」附近的範圍（即與工程項目範圍的最接近一點相距不多於 50 米），該工程項目便須進行文物影響評估。

25. 在委員提出各項意見和補充資料後，主席總結說，古諮會重申宣布伯大尼修院為古蹟的建議。

第四項 宣布和平紀念碑為古蹟 (委員會文件 AAB/46/2011-12)

26. 蕭寶儀女士接着向委員簡介和平紀念碑的文物價值。

27. 主席認為，座落於空地上的香港和平紀念碑，比倫敦的白廳和平紀念碑更宏偉。

28. 李浩然博士認為，和平紀念碑是一個重要的地標，能延續社會的集體回憶。丁新豹博士補充，英國人為紀念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死難者，在殖民地修建多座和平紀念碑，而當中應以本港的紀念碑最為突出。兩位委員均支持宣布和平紀念碑為古蹟。

29. 高添強先生指出，和平紀念碑是為紀念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死難者而建的，但實際上曾參與第一次世界大戰的香港人並不多。後來紀念碑刻上「1939-1945」的年份，以悼念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死難者。他建議為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死難者特別建造一個紀念碑。

30. 在委員提出各項意見後，主席總結說，古諮會支持宣布和平紀念碑為古蹟。

¹ 文物地點包括：

- (i) 所有法定古蹟；
- (ii) 所有暫定古蹟；
- (iii) 所有已獲古諮會評級的地點和建築物；
- (iv) 所有已記錄的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以及
- (v) 由古蹟辦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第五項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評估工作 — 建築物的評級確認工作及新項目的評估結果
(委員會文件 AAB/47/2011-12)

31. 主席請馮志明博士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逐一介紹委員會文件 AAB/47/2011-12 附件 A 所載各個項目。明基全先生說，該兩個項目是私人建築物，而業主曾經就評估結果提出疑問及表達關注。在古蹟辦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及作出解釋後，這些疑問及關注事項均已解決。經審議後，委員通過附件 A 所載兩個項目的建議評級。

32. 馮志明博士接着介紹委員會文件附件 B 所載的項目。

33. 丁新豹博士建議給予柴灣工廠大廈(柴灣工廈)二級歷史建築的建議評級，而不是三級歷史建築的建議評級。

34. 劉智鵬博士和羅淑君女士詢問柴灣工廈是否全港最後一幢「H」型工廠大廈。馮志明博士給予肯定的答覆，並補充說現時還有一些「I」型工廠大廈，但是較後期興建的。

35. 劉智鵬博士建議將同類工廠大廈納入新項目清單，以評估其評級。李浩然博士認為，柴灣工廈和美荷樓(二級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相若。劉智鵬博士和李浩然博士都贊成給予柴灣工廈二級歷史建築的建議評級。

36. 高添強先生認為，相比於美荷樓，柴灣工廈的保持原貌程度較高。

37. 吳祖南博士說，柴灣工廈不但見證了本港工業的發展，亦是柴灣區內一個重要的地標。

38. 趙麗娟女士認為，柴灣工廈的完整性很高，應予以保存。

39. 黃天祥先生贊成給予柴灣工廈較高的評級，而不是三級的建議評級。

40. 明基全先生告知委員，政府已為柴灣工廈訂下發展計劃，因此古諮會應議定該建築物的建議評級，以便制訂合適的保育管理方

案。

41. 主席總結說，柴灣工廈獲得二級歷史建築的建議評級。根據慣常做法，古蹟辦會着手安排就該建議評級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

42. 主席扼述，古諮會已於上次會議就前中區政府合署用地、中座、東座和西座作出建議評級（建議評級載列於附件 C），並按照一貫做法，就前中區政府合署的建議評級進行公眾諮詢。公眾諮詢原定於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結束，但鑑於有市民提出需要更多時間就前中區政府合署的建議評級發表意見，諮詢期因而延長。所有公眾意見均已提交委員審議，並扼述於委員會文件第 7 段。

43. 主席總結說，古諮會大體上同意把前中區政府合署用地、中座和東座評定為一級歷史建築。

44. 在審議西座的評級之前，主席請委員參閱古諮會採用的既定表決程序。

45. 主席回應陳黃麗娟博士有關「簡單多數」投票制的提問時解釋，任何需要以「簡單多數」投票制議決的事項，均須獲得大部分參與投票的與會委員支持，方可通過。

46. 趙麗娟女士提出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的建議。為保持古諮會運作公開，李浩然博士不贊同此建議，並重申不會參與西座評級的投票。

47. 主席表示，根據既定的表決程序，表決應以舉手形式進行。他認為此時不宜改變這個做法。

48. 為更正上次會議之後媒體一些具有誤導成分的報道，李浩然博士和李律仁先生重申，就歷史建築物的建議評級進行的表決程序和安排的公眾諮詢已沿用多年。

49. 經考慮會上就西座的建議評級所提出的意見，委員同意以表決方式確認該建築物的評級。根據投票結果，12 名委員贊成給予西座一級歷史建築評級，8 名贊成給予二級歷史建築評級。主席宣布，把西座評定為一級歷史建築。

50. 林筱魯先生再次確認「前中區政府合署」包括整個中區政府合署用地，以及中座、東座和西座三幢建築物，但炮台里不包括在內。

51. 有關注組織要求古諮會優先就尖沙咀天星小輪碼頭巴士總站的評級進行評估，主席回應說，尖沙咀交通交匯處（包括巴士總站和其他部分）已納入新項目清單。明基全先生表示，在二〇〇九年的會議上，古諮會同意待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評估工作完成後，才着手處理新項目的評級，不過，如有充分理由，古諮會將會靈活處理，提前討論有關新項目的評級。由於現時並沒有重建尖沙咀碼頭巴士總站的計劃，林筱魯先生贊成按照原定做法處理該項目的評級。

52. 主席總結說，古諮會將會按照議定的做法，為新項目（包括尖沙咀交通交匯處）的評級進行評估。

第六項 其他事項

53. 高添強先生對志蓮淨苑和南蓮園池獲國家文物局納入《中國世界文化遺產預備名單》（《預備名單》）一事表示震驚。他認為本港一些具有更高文物價值的建築物和地點，應更符合條件納入《預備名單》。他亦質疑為何志蓮淨苑沒有就申請納入《預備名單》一事諮詢古諮會。

54. 主席請委員參閱古蹟辦所預備的資料，資料指出該項申請由志蓮淨苑提出和擬備。國家文物局把志蓮淨苑和南蓮園池納入《預備名單》前，曾派專家到該兩處地方實地視察。雷潔玉女士進一步解釋，政府支持該項申請，並在申請過程中擔當中間人的角色，協助志蓮淨苑把申請書提交國家文物局，以及安排國家文物局的代表視察志蓮淨苑和南蓮園池。

55. 雷潔玉女士認為，應正面看待志蓮淨苑和南蓮園池納入《預備名單》一事。日後政府若收到其他值得支持的具體建議，亦會作出研究及提供協助。

56. 呂烈丹教授表示，各國爭取納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的競

爭極為激烈。她相信締約國的《預備名單》上的文物地點，會否成為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名作世界文化遺產的項目，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呂烈丹教授指出每一個國家每一年可提名的項目是有限額的。

57. 高添強先生、呂烈丹教授和丁新豹博士認為志蓮淨苑和南蓮園池與香港歷史並無關係，因此質疑該兩處地方能否代表香港。

58. 明基全先生解釋，文物項目能否納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是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訂定的準則而決定。一些戰後建築物，如悉尼國家歌劇院和華沙歷史中心，已納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該套制度和準則與香港的法定古蹟宣布制度和行政評級制度並不相同。

59. 吳祖南博士對於因興建志蓮淨苑而有多棵珍貴的樹木被砍伐一事感到遺憾，並批評此事對自然保育造成的負面影響。

60. 丁新豹博士、劉志鵬博士和林筱魯先生建議日後若有同類的申請，應知會古諮會。主席表示，有鑑於公眾日益增加的訴求，凡與文物有關的事宜均應知會古諮會。雷潔玉女士對委員的關注表示理解，並同意會作出相應的安排。

61. 林筱魯先生和李浩然博士衷心感謝陳智思先生過去四年擔任主席一職。在他的英明領導下，委員會運作的透明度得以大大提高。

62. 馮程淑儀女士和雷潔玉女士亦代表政府多謝主席及行將離任的委員過去數年為古諮會提供卓越的服務。

6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結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一三年二月

檔號：LCSD/CS/AMO 22-3/1